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一套統一化的管理指引難以全面地為不同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提出最合適的建議，以訂定其組合、職能和責任的劃一要求，以診所設備為例，不同的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會有不同的要求，如專科整容外科的手術設備和牙科診所的診療室應會有不同的規格，難以以一份明引明確地為不同性質的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訂定劃一標準。

謝謝。